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市监处罚〔2023〕 23-1 号

当事人：徐水区威卓粮食购销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9MAD08QHR4A

2023年10月31日对徐水区威卓粮食购销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在用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定并对该站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11月23日对徐水区威卓粮食购销站进行复查，未按规定时间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4日经主管领导郑旭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该粮食购销站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在调查期间当事人未能提供有关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证书，在对当事人询问时，当事人认识到其使用的谷物容重器和水分测定仪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是违法行为，愿意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字或盖章认可。

本局认为，该粮食购销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不得使用。”构成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使用的未检定的计量器具，未对消费者造成损失。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 3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至 7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不得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7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预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徐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政字第05120018号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